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(即
債務人) 林旭祥

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(即
債權人)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(111年度消債補字第565號、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00號)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3年11月26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四受益人或轉

01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02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0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04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5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6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
07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42號裁定保全處分，翌日公告在
08 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際
09 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
10 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法 官 陳忠榮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8 書記官 王凱飛